

股票简称：雪迪龙

股票代码：00265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号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作为雪迪龙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5.20亿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注册资本	60,488.0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小强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2年3月9日
联系方式	zqb@chsdl.com
主营业务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智慧环保及相关服务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营范围	制造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4日，2002年2月更名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10年7月25日，雪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年8月11日，雪迪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8月25日，股份公司正式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3号文同意，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雪迪龙”，股票代码“002658”。

2、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4,880,32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391,115	49.6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0,391,115	4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489,205	50.34%
三、总股本	604,880,32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敖小强	380,260,000	62.87%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2	王凌秋	7,800,000	1.29%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3	郜武	7,474,920	1.24%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14,600	0.93%	A股流通股
5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融通—融丰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934,897	0.82%	A股流通股
6	丁思寓	3,939,000	0.65%	A股流通股
7	吕会平	3,900,000	0.64%	A股流通股
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0,325	0.36%	A股流通股
9	周家秋	2,180,000	0.36%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10	赵爱学	2,125,900	0.35%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合计	420,409,642	69.50%	-
----	-------------	--------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智慧环保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围绕环境监测相关的“产品+系统应用+运维服务”展开，着力拓展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环境大数据、环境治理四大业务领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建设，以专业的监测感知技术、丰富的环保综合应用能力，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包括环境咨询、规划设计、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环境大数据分析、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设施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空分、石化、化工、农牧业及科研等领域。公司主要监测产品，在监测范围上已覆盖废气、空气、废水、水质、土壤等监测要素；在监（检）测类别上已涵盖在线监测、移动监测、实验室监测、应急监测及第三方检测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技术优势、自主产品占比较高、产能颇具规模、具备软硬件集成能力的业务布局，逐步由较为单一的监测设备供应商发展为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着力开发环境监测网络综合解决方案，构建城市、工业园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通过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推广和实施，将促进并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持续投入以及对环境监管政策的严格执行，节能环保市场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在相关领域内，持续在环境监测产业链上进行纵向延伸，在监测产品线上进行横向拓展，不断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通过投资收购、业务合作等模式引进国外先进理念、技术及产品，这使得公司产品类型及功能日益丰富、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另外，公司紧跟国家环保政策和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以新的商业模式推广并实施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等创新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8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57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上市保荐书中，“报告期”、“三年一期”均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4,127,096.87	1,978,146,500.95	1,813,191,151.07	1,622,959,872.62
负债总额	282,854,927.16	257,189,821.75	229,701,467.75	267,508,581.51
股东权益	1,811,272,169.71	1,720,956,679.20	1,583,489,683.32	1,355,451,29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479,301.76	1,716,051,396.09	1,573,116,105.13	1,351,461,127.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9,043,816.83	998,118,989.39	1,002,354,744.32	741,430,341.96
营业利润	134,001,217.02	213,434,899.68	290,118,952.79	222,721,008.92
利润总额	133,926,121.62	226,352,156.11	306,090,843.17	232,662,878.14
净利润	115,354,685.47	194,272,198.29	262,721,709.17	198,831,2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10,311.54	193,903,638.09	262,927,492.10	198,841,12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2,405.33	182,945,597.53	250,638,609.44	196,193,287.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83,756.09	153,545,226.67	115,090,006.34	51,866,3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1,234.45	104,441,299.84	-140,627,196.66	145,838,20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4,272.89	-53,551,480.03	-64,994,903.00	-24,610,729.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736.81	-958,199.89	-81,562.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1,985.56	203,476,846.59	-90,613,655.90	173,093,773.1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6.80	7.06	6.85	5.41
速动比率	5.31	5.82	5.50	4.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3.51	13.00	12.67	16.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11	2.67	2.42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88	1.67	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53	0.58	0.50

5、合并利润表同比增长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5,904.38	12.90%	58,375.11
营业利润	13,400.12	35.52%	9,887.87
利润总额	13,392.61	29.73%	10,323.33
净利润	11,535.47	22.67%	9,40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1.03	25.61%	9,3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8.24	26.13%	8,783.44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20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5.2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迪龙转债 3,642,19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386,26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66%；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71,54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相关安排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文核准。

3、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外部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监测行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投入资金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投入减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经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的要求、有效期结束后在复审过程中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智慧城市、智慧环保等项目的落地实施，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公司业务扩张及环境监测网络项目推广过程中，如果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发不力，或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连续不能成功中标，公司在全国市场开展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规划将无法顺利实现，可能对公司未来

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同时需要专业化的销售、运维团队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培养了一大批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及服务工程师。如果公司的管理、技术、销售、运维方面的骨干人员流失，或发生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年分布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如政府环保部门及电力、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的采购具有明显季节性。该等客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融资风险

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拓展环境监测网络市场，采用 BOT、BOO、BT 等商业模式，满足新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新型商业模式下市场需求的爆发，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前期资金投入。由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周期较长，且公司资产抵押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融资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公司各类垫资环境监测网络项目的正常实施。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类型的丰富以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水平不能与其快速扩张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海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环境监测行业及相关政策发展的研判，先后直接收购了英国的 KORE 公司、通过英国子公司 SDL 投资收购了比利时的 ORTHODYNE 公司，实现了在质谱及色谱技术上的布局。由于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人员、组织机构及业务均在国内，且公司在海外经营、管理的经验不够丰富，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高效、有力地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该等海外子公司将可能出现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的规划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敖小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2、投资回收风险

公司拟面向全国各城市、主要工业园区或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大型企业开展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建设，该等项目的实施拟采用 BOT、BOO 等商业模式，即由公司出资建设，建成后通过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数据分析成果等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或者以收益分享的方式运营。新型商业模式的本质特点在于，在项目筹备、建设和运营期间，公司须先行垫付资金。同时，根据募投项目效益的

测算，未来公司拟垫资实施的大型环境监测网络项目投资期限相对较长，如果不能按照项目规划和合同规定及时回收投资本金及收益，将造成投资回收风险。

3、相关市场需求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相关产业尚处于政策、市场、资源配置的初级阶段，本次发行是基于公司对未来该领域市场需求爆发增长的预期。如果在相关产业自然发展过程中，公司该类业务的政策推动力度、主要客户对环境监测的重视程度不及预期，在相关投资、采购项目的推进上力度不足，将直接导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受到不利影响，市场需求不达预期。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824.73 万元、44,286.02 万元、50,111.69 万元和 44,827.89 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9%、24.42%、25.33%和 21.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628.18 万元、5,168.23 万元、6,480.20 万元和 6,295.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747.05	74.08%	1,132.41	36,614.64
1-2 年	6,676.07	13.10%	1,001.41	5,674.66
2-3 年	2,747.93	5.39%	1,099.17	1,648.76
3-4 年	1,731.97	3.40%	1,039.18	692.78
4-5 年	985.23	1.93%	788.18	197.05
5 年以上	1,066.43	2.09%	1,066.43	-
合计	50,954.67	100.00%	6,126.78	44,827.89

注：除按账龄计提坏账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还发生按单项计提坏账余额 169.2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19.08 万元、28,194.06 万元、26,982.41 万元和 35,772.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1%、15.55%、13.64% 和 17.08%；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4.25 万元和 190.5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64% 和 0.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每年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公司存货绝对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若今后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产品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增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仪器仪表、电路类部件、气路类部件、机箱机柜、加工件、标准气体及耗材等，该等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具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公司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构成较为分散，单个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但是，从长期看，不排除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长，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未来公司在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建设期间，垫付资金将成为项目启动和推进的重要因素，如果在短期内启动多个大型环境监测网络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快速增加，财务风险将上升，如果多数项目周期较长，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迅速扩大甚至坏账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

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

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6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可能存在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苏欣、王国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860

传真：010-8512794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王国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